

稅務新聞 106-0811

- 一、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如國稅局尚未核定者，仍可採用列舉扣除額。
- 二、 公司買世大運票可報捐贈。
- 三、 外國公司分割移轉原持有我國公司股票之行為應課徵證券交易稅。
- 四、 企業買國外基金獲利要稅。
- 五、 個人出售專利權，應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 六、 營利事業請注意 106 年起取得之日本來源所得有無臺日租稅協定之適用。

一、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如國稅局尚未核定者，仍可採用列舉扣除額

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國稅局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列舉扣除額。

該分局說明，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如國稅局尚未核定者，納稅義務人仍可採用列舉扣除額方式辦理補申報。列舉扣除額包含捐贈、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災害損失、購屋借款利息、房屋租金支出等項目，如已選用標準扣除額方式申報者，亦可再填寫一張「一般申報書」改採列舉方式，並於申報書註明「第二次補申報」，在國稅局尚未核定前辦理更正。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綜所稅課林芳玲

聯絡電話：04-25291040 轉 212

更新日期：106-08-1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公司買世大運票 可報捐贈

2017-08-11 01:21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2017 年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將在 8 月 19 日於台北市舉行，台北國稅局表示，若公司購買世大運門票，並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的團體捐贈學生、弱勢團體，可列報捐贈費用，且不受金額限制。

2017 年世大運是我國有史以來第一次獲得最高層級、最大規模綜合性賽事的主辦權，營利事業若對本次台北市政府籌辦世大運的捐贈，如取得台北市政府體育局開立的收據，屬對各級政府的捐贈，可依所得稅法第 36 條第 1 款規定列報捐贈費用，且不受金額限制。

台北國稅局官員也指出，公司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的支出，不僅可以捐贈費列支，而且不受金額之限制，其有五大項，例如捐贈經政府登記有案的體育團體；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推行事業單位本身員工體育活動；捐贈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興設運動場館設施或運動器材用品。

【2017/08/1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外國公司分割移轉原持有我國公司股票之行為應課徵證券交易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外國公司進行分割移轉原持有我國公司股票，應課徵證券交易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企業併購法主管機關經濟部 91 年 4 月 16 日經商字第 09102072930 號函釋，兩家以上外國公司間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無企業併購法第 39 條規定之適用，例如，日商 A 公司於國外分割設立日商 B 公司，將其原持有我國公司甲公司股份移轉予日商 B 公司，則日商 A 公司移轉原持有我國公司甲公司股票之行為，應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1 條規定，課徵證券交易稅。

該局指出，日商 A 公司於國外分割設立日商 B 公司，將其原持有甲公司股票分割移轉予日商 B 公司，應由投資代理人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再持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存證聯向股票發行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過戶手續。

該局呼籲，代理人填寫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時，若外國法人沒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者，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則請空白，並於下方適當位置填寫代理人之姓名(括弧註明代理人)、電話、地址，如有不明瞭之處，請先向國稅局洽詢。

(聯絡人：審查三科張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10)

更新日期：106-08-1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四、企業買國外基金獲利 要稅

2017-08-11 01:21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投資國外基金利得，應與國內的營利事業所得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不適用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規定。

共同基金依註冊地區不同區分為國內基金及國外基金，國內基金是指在國內登記註冊的基金；國外基金則是指登記註冊在我國以外地區，由國外基金公司發行，經我國政府核准後在國內銷售的基金。

台北國稅局指出，依規定處分國內基金所發生的利得，屬於證券交易所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自 1990 年起停止課徵，只須列報所得基本稅額。國外基金因非屬所得稅法規定停徵所得稅的有價證券，應依所得稅法規定就境內外所得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進一步解釋，財政部台財稅第 821506281 號函核釋，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停徵所得稅適用範圍，以我國證券交易稅條例所稱有價證券為限，不包括外國政府或公司發行的有價證券。

台北國稅局舉例，轄內甲公司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申報停徵的證券交易所所得 300 餘萬元，該局查核後發現其中 200 萬餘元屬處分上市股票利得，餘 100 萬元為處分國外基金利得，非屬停徵證券交易所所得適用範圍，不得自課稅所得額中減除，乃遭該局依規定補徵稅額並處以罰鍰。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從事基金交易應區分國內基金或國外基金，在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正確申報，以免因錯誤遭補稅處罰。此外，KPMG 說，營業人轉讓其投資的未發行股票公司出資額、股份或國外公司證券，依據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504020850 號令規定，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2017/08/1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個人出售專利權，應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嘉義市陳先生來電詢問，其於 106 年 7 月 30 日出售專利權予甲公司並簽訂專利權讓與契約書，且辦理讓與登記，約定價金為 200 萬元，但未保存成本及費用相關證明文件，應如何申報綜合所得稅？

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專利權屬財產交易，應於專利權讓與登記年度，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列報財產交易所得，因陳先生無法提出成本及費用證明文件，於 107 年辦理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依收入之 30% 計算成本及必要費用，申報該年度財產交易所得額為 140 萬元(200 萬元 - 200 萬元 30%)。

國稅局進一步指出，民眾出售專利權，即使約定分年收取價金，仍應於專利權讓與登記年度，申報財產交易所得。該局特別提醒，民眾如發現有漏報情形，於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調查前，應儘速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以免遭受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 06-2223111 轉 8040

更新日期：106-08-1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營利事業請注意 106 年起取得之日本來源所得有無臺日租稅協定之適用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亞東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以下簡稱臺日租稅協定)已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生效適用，我國營利事業如有取自日本之所得，可向所屬之國稅局申請我國營利事業居住者證明，憑以向日本稅務機關申請適用較低之臺日租稅協定上限稅率(如股利、利息或權利金所得，於日本繳納的稅率可由 20%降為協定上限稅率 10%)或申請核准營業利潤減免所得稅等，以免於日本溢繳稅款。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注意，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應就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報繳，如於日本已繳納所得稅款，得提出日本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經我國政府認許之日本機構簽證後，以實際繳納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稅款金額，扣抵因加計該日本所得額而增加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應納稅額，而日本所得額係指日本收入減除成本及其損費後之淨額。另外，營利事業應特別注意，依「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日本所得如係依臺日租稅協定屬於日本免予課稅或可適用較低稅率之所得，若因未適用臺日租稅協定而於日本溢繳稅款，該溢繳稅款在我國不得扣抵，如股利、利息或權利金所得之可扣抵日本繳納所得稅款不得超過協定上限稅率 10%。

另一方面，日本營利事業有取自我國之來源所得時，如日本營利事業在臺灣之經濟活動未構成臺日租稅協定第 5 條規定之常設機構，亦得檢附日本稅務機關出具之適用租稅協定居住者證明及「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向給付人所在地之國稅局申請適用較低之臺日租稅協定上限稅率或申請核准適用營業利潤減免所得稅等規定。

臺灣經濟高度仰賴跨國投資、貿易及商業活動，我國目前生效 32 個租稅協定，已涵蓋我國經貿往來主要國家，例如日本、新加坡、越南、荷蘭及英國等，亦涵蓋近期推動之新南向政策重要經貿夥伴，例如印尼、馬來西亞、泰國、印度、澳洲等國，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應留意經貿往來國家及跨境所得是否有租稅協定之適用，以避免申報錯誤，或因未申請適用租稅協定被重複課稅而損及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邱股長 06-2298034

更新日期：106-08-1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